

太阳纸业股东解除股权质押

本刊讯 2013年7月19日，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纸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控股”）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相关事宜的通知。太阳控股于2011年7月7日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及《股票收益权受让合同》，太阳控股将持有的太阳纸业有限售条件的8742万股流通股质押给厦门信托，并于2011年7月8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根据太阳控股与厦门信托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及新的《股权质押合同》，太阳控股追加质押太阳控股持有的太阳纸业5703万股继续用于太阳控股向厦门信托的质押担保。前述追加质押股权于2012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太阳控股于2013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共计14445万股股份的证券质押解除手续。

截止2013年7月22日，太阳控股质押其所持有的太阳纸业股票合计为52501万股，占其持有的太阳纸业股份的63.75%，占太阳纸业总股本的45.65%。